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15 日公布《关于对轨道交通不文明乘车行为记录个人信用不良信息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规定，大声外放视频或音乐、在列车车厢内一人占用多个座位等不文明乘车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为保障良好的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和乘车环境，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制定《关于对轨道交通不文明乘车行为记录个人信用不良信息的实施意见》，今日起正式发布实施。

#### 一、记录个人信用不良信息的不文明乘车行为

记录个人信用不良信息的不文明乘车行为包括：

- (一)采取违规进出闸机、伪造变造票卡等方式逃交票款；
- (二)在列车车厢内一人占用多个座位；
- (三)除婴儿、病人外，在列车车厢内进食；
- (四)推销产品或从事营销活动；

(五)大声外放视频或音乐。

## 二、治理措施

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专职督查员、文明乘车监督员、轨道运营单位工作人员、乘务管理员发现有上述不文明乘车行为的应当立即劝阻、制止；劝阻、制止不听的，轨道运营单位有权拒绝提供乘车服务，并立即向公安、交通执法部门报告。

市交通执法部门应当记录个人信用不良信息，公安执法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三、补救措施

因上述不文明乘车行为记录个人信用不良信息的行为人，可以通过主动参加轨道交通志愿服务进行不良信息修复。

## 四、信息复核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417](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417)

